

证券代码：300148

证券简称：天舟文化

编号：2019-030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24日—2019年4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5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

紫峰写字楼6栋33楼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,409,0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94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5,953,4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6410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5,6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合并统计结果，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其中非独立董事袁雄贵先生、罗争玉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；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，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

独立董事许中缘先生代为出席。

四、提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66,39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8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44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34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66,39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8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44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34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66,39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8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44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34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66,39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8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44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34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66,39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8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44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34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166,390,3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8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44,9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348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6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律师、甘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